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叔全



张焕平



刘嘉厚

